

深圳办事处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 2018 号
深华商业大厦 2508 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传真: +86 755 8268 4481

上海办事处
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A
号光启文化广场 B 楼 603 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传真: +86 21 6439 4414

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国中商业大厦 408A 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传真: +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香港私人公司 – 发行股份之程序和费用

一、 服务费用

本公司代办香港公司股份发行及分配之费用为首名股东 200 美元（港币 1,560 元），第二个股东起每个股东 100 美元（港币 780 元）。

上述费用不包含文件快递费用。文件快递费用实报实销。

本报价所述之费用仅限于从现有之名义注册资本发行新股份。如果现有之名义（授权）注册资本不足以发行新股份，则可能需要先行增加名义注册资本。关于增加名义注册资本之程序及费用，请参阅本公司所编制之“香港私人公司 – 增加名义注册资本之程序及费用”。

二、 发行股份服务费用及服务内容

本公司代办香港公司发行股份服务费用是每名股东 80 美元。本公司的收费包括以下服务项目：

- 1、 审阅公司章程是否有对发行新股份作出任何限制
- 2、 审阅股东记录册以确认股东人数没有超过法定人数
- 3、 编制发行股份的董事会会议记录
- 4、 编制发行股份的指定表格，并把表格在指定的日期那提交予香港公司注册处
- 5、 发行股份予新股东、编制股票书
- 6、 更新股东记录册

三、 办理发行股份（增加实收资本）资本需要的文件及资料

客户需要在我们开始帮理股份发行之手续之前以电邮或者传真或者邮寄方式把以下资料提供给我们：

- 1、 公司章程一份
- 2、 最近期的周年申报表及最近期的股东名称及董事名册
- 3、 申请分配股份之股民身份证明文件（例如护照或身份证复印本）及住址证明文件复印本（例如水电费单、电话费单）
- 4、 每名股东申请、获得分配的股份
- 5、 股份发行价
- 6、 如果是以实物或者知识产权出资，而股东和公司就实物或知识产权作价出资签有协议书，则请提供该等协议书一份。

如果启源是您的香港公司的公司秘书，那么您只需提供上述第 3 至第 5 项即可。如果是发行股东给现有股东，仍麻烦您提供该（等）股东之最新住址。

四、 办理发行股份（增加实收资本）所需时间

办理发行股份，从我们收到您签署妥当的登记文件之日算起，需时 2 天，最快 1 天。也就是说，如果授权签署人可以亲自到本公司的香港办事处签署相关文件，那么最快可以即日办妥（本公司需要另行收取加急费用）。

五、 股份发行手续办理完毕退回给客户之文件

- 1、 发行股份之董事会决议案一份
- 2、 提交予公司注册处之发行股份文件一份
- 3、 已更新之股东名称一份
- 4、 股票书原件一份（每个新股东）

六、 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及方法

当收到您的订单后，我们会发出帐单以便您安排支付变更名称的相关费用。当本公司确认收妥款项后来，会即刻开始办理相关手续。

七、 发行股份须注意的事项

- 1、 无论是增加名义注册资本或者是实收资本（及发行股份），公司或者股东都无需再缴纳资本税；
- 2、 除了现金，股东认购公司股份时，可以实物或者知识产权作为代价。《香港公司条例》并没有就实物或者知识产权出资之定价或估价作出特殊规定，因此，股东和公司可以自行商量实物或知识产权之作价。
- 3、 股东认购公司股份，于股东名称登录于股东名册之日起方算公司股东。
- 4、 公司章程通常会说明股票每股面值（Par Value）。公司可以高于票面面值之价格发行新股，不能以低于股票面值发行新股。即不能折扣发行新股。